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熊海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241,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0%；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9,881,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17%。

● 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资产规划需要，熊海涛女士拟与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华宝万盈 5 号~11 号私募基金（目前尚未完成备案）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增加华宝万盈 5 号~11 号私募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熊海涛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博普 1 号~7 号私募基金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 5 号~11 号私募基金，转让数量不超过 52,7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宝万盈 5 号~11 号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熊海涛女士行使。

●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若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博普 1 号~7 号私募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93,910,000股
持股比例	3.5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93,910,000股

注：“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文简称为“博普 1 号~7 号私募基金”。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海涛	43,241,459	1.6400%	公司股东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投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

资基金			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一博普资产 享盈4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3,240,000	0.5022%	与熊海涛女士 签署《一致行动 人与表决权委 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博普资 产享盈5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13,500,000	0.5120%	与熊海涛女士 签署《一致行动 人与表决权委 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博普资 产享盈6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13,600,000	0.5158%	与熊海涛女士 签署《一致行动 人与表决权委 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博普资 产享盈7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13,670,000	0.5185%	与熊海涛女士 签署《一致行动 人与表决权委 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一华宝 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86%	与熊海涛女士 签署《一致行动 人与表决权委 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一华宝 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与熊海涛女士 签署《一致行动 人与表决权委 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一华宝 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与熊海涛女士 签署《一致行动 人与表决权委 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86%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合计	189,881,459	7.2017%	—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博普1号~7号私募基金
计划转让数量	不超过：52,730,000股
计划转让比例	不超过：2%
转让方式及对应转让数量	大宗交易转让，不超过：52,730,000股
转让期间	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转让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转让原因	资产规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基于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熊海涛女士拟与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华宝万盈资产高恒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文简称为“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增加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熊海涛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私募基金产品博普1号~7号私募基金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转让数量不超过52,7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熊海涛女士和上述私募基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熊海涛

乙方：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华宝万盈资产高恒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 “一致行动”的内容

乙方同意，乙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进行表决时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结果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行使投票表决权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行使投票表决权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行使投票表决权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证券的方案。
4. 行使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及投票表决权选举董事、监事。
5. 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6.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二) “一致行动”的延伸

1. 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 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三) 表决权委托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由甲方提供纸质版授权委托书予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①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② 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经营和投资计划；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发行证券等；

③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④ 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实际上拥有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分红权、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除外），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1. 无论甲方是否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乙方都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的意见，如上市公司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提供关于委托权利的补充文件，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文件。

2. 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 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乙方及上市公司利益。甲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 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 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乙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若本协议条款日后与公司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则应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3.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协议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博普 1~7 号私募基金将根据后续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次计划存在股份转让的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 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系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